合同编号：和祥测字（2024）_____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镇赉县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种植调查核实

委托方（甲　方）：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　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22日

签　订　地　点：吉林省　白城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通 讯 地 址：白城市镇赉县团结西路1080号

法定代表人：蔡瑞洪

项目联系人：李洪成

电　　话：158446255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821MB1683472T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白城市吉鹤广场东门北裙房1户门市

法定代表人：杨佳宏

项目联系人：张振鹏

电　　话：15734315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06860199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镇赉县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种植调查核实提供的测绘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镇赉县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数字正射影像图；

2、镇赉县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数字线划图；

3、航飞成果报告及纸制作业图。

第二条：本合同工作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令第256号）；

（3）《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第556号令）。

2、技术规范：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2010；

（4）《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5）《国家基础航空摄影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实施细则》；

（6）《国家基础航空摄影补充技术规定》；

（7）《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69622005；

（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7931-2008；

（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0）《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 15967-1995；

（1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 8316-2008；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89-2012；

（13）《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2-2010；

（14）《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2003] 17 号）。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u>￥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u>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数字正射影像图工作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50%，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第二期：数字线划地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质保期 18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同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乙方开户行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u>建行白城新华路支行</u>

账户名称：<u>吉林省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2200 1666 0410 5977 8899</u>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阶段性测绘成果；

2、乙方的测绘成果必须能够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3、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义务；

4、甲方负责提供基础调查数据库等数据保证成果的准确性，积极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

2、乙方测绘成果质量应满足甲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3、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付款的权利；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5、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六条：乙方应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

1、数字正射影像图（电子版）；

2、数字线划地图（电子版）；

3、航空摄影测量报告（纸质版）。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或由于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工期应顺延；

2、由于天气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工期应顺

延；

3、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项目总价款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若乙方擅自将所承担的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甲方知情后将立刻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5、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双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分配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可提交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出现双方均认可的情况，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人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为遵守、配合政府的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等。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镇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　方：白城市和祥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佳宏（签名）

2024年 1 月 22 日